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重新路與光復路68巷街廓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 一、本案基地區位屬「擬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且臨近捷運站，規劃內容宜說明與捷運站整體規劃之配合狀況，而非只說明基地內之規劃。
- 二、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建議能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戲場部分。
- 三、容積率高達536.57%，是否包括獎勵容積部分？
- 四、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建築物結構體外之地下一層，如圖5-22之污水處理設施平面位置示意圖與圖5-9之地下一層平面圖看不出位置地點？請再說明之。另各污水槽無需人員進入管理清潔，但作一旦發生故障，如何維修？
- 五、三重國小及興穀國小之地下水質檢驗中，地下水 $\text{NH}_3\text{-N}$ 已遭受污染。
- 六、地下室開挖產生之54,000立方公尺土方，是否均為可再利用之土方，及無法利用需掩埋之土方？
- 七、依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評估結果本案建物規劃設計可以通過之綠建築指標共6項，是否可以承諾以6項指標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八、請註明雨水再利用之雨水收集系統、貯水池及雨水處理措施之位置。
- 九、本件土壤分析為96年，迄今已逾三年，是否開發前一年，必須再行分析，有待釐清。
- 十、有關土壤分析報告過於簡陋，應予補實。
- 十一、本案開發土地原為「華王電機」公司所有，故應有污染存在，爾今雖有簡單之土壤分析外，無有水質分析(污水污染分析)應補充。

十二、 本案無有交通評估分析報告。

十三、 本件有部份土地沒有”地上權”，依民法第 832 條規定，土地上應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使用其土地之規定，惟現勘並無上項物件，則地上權存續之理由為何?有疑問，又地上權消滅前，該土地屬地上權人，則未來興建之權屬有待釐清，否則所審查為他人土地，有違環評之目的。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近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一、 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及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若於本次說明書中已有項目，則請以表格方式敘明頁數及增減量數字即可)。

二、 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三、 建議本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四、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內照明設備及迴路之配置方式及管理規劃以確實符合省電節能之低碳原則。

五、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據所提之「綠建築計畫」(P.8-8~P.8-23)施工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六、 表 4-1「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3.計畫規模及表 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二、內容，所述過於簡略，應將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綠地面積、棄土量等詳載。

- 七、表 3-1「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業準則」附表填報，影響項目應無「風洞」項目，且缺漏「遺址」項目；另「土壤、地質、地形」項目之撰寫者其資格不符，請更正。
- 八、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李武靖及陳孫彩，且抵押予權利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
- 九、本案基地範圍為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 及 46-62 地號等 2 筆土地，請補充說明連接基地之五谷王小段 46-148 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戲場)與本案之關聯，報告書多處規劃五谷王小段 46-148 地號之內容亦請一併修正。
- 十、請補充本案已通過都更之合法文件。
- 十一、請將已通過之交通影響評估納入報告書附錄中。
- 十二、請補充土地現況圖並說明原基地是否為工廠，若是，其工廠何時拆遷及拆遷後之廢棄物如何處理。
- 十三、本案將於建築物結構體外之地下一層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惟圖 5-6 建築標準層平面層顯示其污水機房設置於地下第四層，其配置請再檢討。
- 十四、P5.22 交通系統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詳實補充其汽、機車出入動線規劃。
- 十五、P6-12 氣象類別應補充最少三十年之「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資料。
- 十六、表 8-9 監測項目明細表之「噪音震動」應修正為「噪音振動」，另本局前於環說書程序審查意見中，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惟本次未見修正。
- 十七、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營運期間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